MAY272020_10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8285335 日期：2020年5月27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竞技摔跤运动员，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不满足该类别十项初始证据标准中的任何一项，而申请人必须至少满足其中三项。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该法第291条；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 (AAO 2010)。行政上诉办公室（AAO）对本案问题进行重新审查。参见 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即申请人不满足至少三项标准。因此，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条规定，如果符合以下条件，签证可供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使用：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杰出能力”一词仅指那些“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8 C.F.R. § 204.5(h)(2)。8 C.F.R. § 204.5(h)(3)的实施条例规定了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持续赞誉及其成就在该领域内获得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类别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始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

二、分析

记录显示，申请人是一名竞技[已隐去]摔跤运动员，自2008年以来曾在地区、国家和国际比赛中参加青少年和成年组比赛。申请人被乌兹别克斯坦国家体育运动委员会授予“乌兹别克斯坦运动健将”称号。申请人表示，他曾在乌兹别克斯坦国立体育学院学习[已隐去]。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曾获得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他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申请人声称其满足8 C.F.R. § 204.5(h)(3)(i)-(x)十项标准中的五项，概述如下：

- (i) 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奖项或奖品；
- (ii) 要求杰出成就的协会会员资格；
- (iii) 已发表材料；
- (v) 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以及
- (viii) 对组织或机构的领导或关键角色。

在否决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不满足上述任何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提交了足够证据以满足所有声称的标准，并证明其有资格被归类为体育方面的杰出能力个人。在审查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后，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至少三项初始证据标准。

A. 证据标准

个人在其努力领域内获得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或优秀奖的文件。8 C.F.R. § 204.5(h)(3)(i)

8 C.F.R. § 204.5(h)(3)(i)条例的明文规定特别要求申请人的奖项在其努力领域内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且申请人负有证明该标准每一要素的责任。1 审理主任承认申请人提交了证据，证明其是“ 众多奖项和高名次完赛 ”的获得者，但认定没有足够证据证明其奖项因在其领域内的卓越表现而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

虽然我们同意申请人未证明所有提交奖项的重要性，特别是某些“ 国际锦标赛 ”，但记录证明他在[已隐去]年的乌兹别克斯坦锦标赛中获得银牌和铜牌，并且他在[已隐去]级别的其体重级别中两次获得全国冠军。记录反映，乌兹别克斯坦锦标赛由国家摔跤联合会和乌兹别克斯坦体育文化部批准，因此被承认为申请人所在国家该项运动的官方全国锦标赛。据此，我们认定该标准已满足。

个人在寻求分类的领域内加入协会的会员资格文件，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8 C.F.R. § 204.5(h)(3)(ii)

申请人主张，其因被选为乌兹别克斯坦国家摔跤队成员而满足该标准，并辩称“ USCIS错误地认定乌兹别克斯坦国家摔跤队不要求其成员在摔跤领域具有由该领域国家或国际公认专家评判的杰出成就，和/或错误地认定该队不符合组织的资格，因为INA在此语境下未定义组织。 ”

申请人提交了乌兹别克斯坦摔跤联合会[已隐去]的两封信，确认申请人自[已隐去]起为该队成员。他表示，加入国家队需要“ 在该项运动中一贯的杰出成就记录 ”，且“ [申请人]是基于其在[已隐去]摔跤中的杰出成就，由该项运动国家或国际公认专家评判而入选该队。 ”[已隐去]具体而言，他表示申请人在入选时“ 曾是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摔跤冠军，并多次获得国家和国际摔跤锦标赛冠军。 ”[已隐去]进一步指出，申请人的入会是由[已隐去]一位奥运会铜牌得主[已隐去]和[已隐去]（曾多次获得世界摔跤锦标赛奖牌）推荐的。此外，[已隐去]表示国家队“ 只选拔最优秀者中的最优秀者，极具选择性 ”，并列举了该队其他曾随后在国际赛事中赢得奖牌的过往成员。

1 参见 USCIS政策备忘录 PM 602-0005.1，《对随某些I-140表格申请提交的证据的评估；对审理官现场手册（AFM）第22.2章的修订》，AFM更新 ADJ 1-14 6（2010年12月22日），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HTML/PolicyManual.html。

申请人提供了[已隐去]和[已隐去]的信件，他们在信中表示，他们[已隐去]审查了申请人“ 在摔跤领域的成就记录并推荐其入选 ”国家队，依据是其“ 曾是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摔跤冠军，并多次获得国家和国际摔跤锦标赛冠军 ”。他们主张，基于他们的推荐，“ [申请人]入选乌兹别克斯坦国家摔跤队清楚地表明其加入了要求成员具有杰出成就的组织，该成就由摔跤领域国家或国际公认专家评判。 ”

在比较来自 和~-------~的信件时，它们包含大段 I I
相同或几乎相同的措辞，与同一来源相符。如果证言材料缺乏
具体性、细节或可信度，则申请人更需要提供佐证材料。
Matter of Y-B-, 21 I&N Dec. 1136 (BIA 1998)。此外，这些信件以及来自
I I的两封信仅仅重复了该标准的法规措辞，而未提供关于
国家队选拔实际如何进行或必须满足何种标准的细节。重复
法规或条例的措辞并不能满足申请人的举证责任。Cf Fedin
Bros. Co., Ltd. v. Sava, 724 F. Supp. 1103, 1108 (E.D.N.Y. 1989), affd, 905 F. 2d 41 (2d. Cir. 1990)。

此外，申请人仅依赖上述信件，而这些信件对于国家队成员资格要求或选拔程序
不够具体。正如审理主任所指出的，
记录中不包含佐证证据，例如该运动国家联合会
发布的官方规则或程序。

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满足某一标准的每一项要素。在此，申请人未能
充分证明其入选国家队的程序或标准。因此，
其未能确立满足该标准。

关于该个人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
其他主要媒体上发表的、与该外籍人士在所寻求[分类]领域内的工作相关的
材料。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
必要的翻译。 8 C.F.R. § 204.5(h)(3)(iii)

一般而言，为使发表材料满足该标准，材料必须是关于申请人的，并且如
法规所述，须刊载于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
要构成主要媒体，该出版物应具有重大的全国性或国际性
发行量。2
在提交申请时，申请人提交了一篇题为1...,,--------,-,.....,....,.....----,r:-:-'.'t的文章，由
德国在线体育门户Sport aus Mainz（www.sportausmainz.de）于 f 2017年发表。该文章
是关于在波兰举行的! I世界锦标赛的结果，主要
聚焦于立陶宛运动员! I的个人比赛结果，该运动员获得了铜牌

2 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supra 第7页（指示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出版物中的发表材料证据应证明其发行量（在线
或印刷）相对于其他发行量统计数据较高，并显示该出版物的目标受众）。

奖牌。文章提到一名在半决赛轮失利的吉尔吉斯摔跤手
“ 以战胜乌兹别克[申请人]（8:0）和一名芬兰选手……进入比赛 ”。这篇文章
仅顺带提及申请人在早期轮次的失利，并非关于申请人，
因此不符合该标准的明文规定。此外，该文章未附有
证据证明Sport aus Mainz属于专业出版物、主要行业出版物或
其他主要媒体。
申请人还提交了一篇在线文章，题为._____ __.
由News.az（www.news.az）于l 12011年发表。该文章提供了 杯赛事第一天的
结果，指出阿塞拜疆年轻的I I摔跤手赢得了五枚金牌、五枚
银牌和七枚铜牌，来自哈萨克斯坦和格鲁吉亚的运动员各赢得两枚金牌。
此外，文章列出了每个重量级别的奖牌结果，并指明申请人为
O项目的铜牌得主。尽管提到了申请人的名字，但该文章是关于
杯赛的整体结果并突出阿塞拜疆队的表现；它并非 D
关于申请人。并非关于申请人的文章不符合该法规标准。
见，例如，Negro-Plumpe v. Okin, 2:07-CV-820-ECR-RJJ at *1, *7 (D. Nev. Sept. 8, 2008)（维持
关于某节目的文章并非关于该演员的认定）。此外，申请人未提交
证据证明该文章所刊载的在线出版物属于主要行业
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

最后，申请人提交了一篇题为 .__....,....___,,,,_....,....__ __.'的文章，该文章
作为l O !'的一部分发表于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驻
联合王国大使馆网站，时间为 2011年。该文章是关于16岁和
17岁乌兹别克摔跤手在 青年摔跤锦标赛上的表现，并提到
申请人在.___~重量级别的铜牌。该文章未按法规要求指明材料的
作者，且未附有证据证明大使馆的
“ 信息摘要 ”属于主要媒体。

后来，在回应RFE时，申请人提交了一篇题为
由Sports ofBukhara于l j2ol9年发表的文章。此外，他提交了---~2-0_1_8-文章
题为 'I @_和一篇LJ2019年文章题为'I]'，两篇均发表于乌兹别克斯坦m.__o-nt....,.h....,.ly-s-po_rt_s_m_a_g_a_z1,....
_n_e_P___,h,....J-.s_ic--a--:!l
Culture and Sports。

审理主任承认这些文章是关于申请人及其作为
竞技摔跤手的活动的；然而，他指出所有三篇文章均发表于
2018年7月本申请提交之后。申请人必须确立自提交申请之时起
并持续至审理期间，移民福利的所有资格要求均已
满足。8 C.F.R. § 103.2(b)(1)。申请不能在申请人
基于新的事实组合而在未来某一日期变得符合资格后获得批准。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169, 175
(Comm'r 1998)。
该决定引用Matter of Bardouille, 18 I&N Dec. 114 (BIA 1981)，进一步规定USCIS
不能“ 考虑仅在申请提交之后才产生的事实。 ”Id. at 176。由于
回应RFE时提交的发表材料不能确立申请人在提交申请之日

的资格，我们无需评估它们是否在其他方面满足8 C.F.R. § 204.5(h)(3)(iii)标准的明文规定。

尽管如此，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即申请人未提供充分
证据证明Sports of Bukhara或Physical Culture and Sports属于主要行业
媒体或其他主要媒体。申请人提供了这些出版物编辑的信件，
证明其各自的发行量和在线读者群。USCIS无需仅依赖自
利性主张。3 即使我们接受编辑提供的信息，也没有证据表明
这些出版物相对于其他乌兹别克斯坦媒体的发行情况，以证明
2018年末和2019年提交的文章发表于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
其他主要媒体。

在上诉中，申请人坚持认为他提交了来自“ 其原籍国及以外地区主要体育相关报纸 ”的证据，
并主张审理主任“ 没有提供拒绝可信、清晰且令人信服的证据的有效依据 ”。
然而，如前所述，审理主任在RFE和决定中均明确
解释了为何证据不足以确立申请人满足该标准。基于上述理由，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

该个人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
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必须确立其在领域内作出了具有
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4 例如，申请人可以证明其贡献已在
整个领域广泛实施、显著影响或影响了该领域，或以其他方式
达到了领域内重大意义的水平。申请人主张其“ 通过赢得重大
国内和国际比赛 ”满足该标准，且其
“ 在体育领域的成就构成对摔跤运动的重大意义贡献 ”。
他主张审理主任未对提交的专家证言给予适当权重。
为支持该标准，申请人最初提供了职业摔跤手I I
I I的信件，该摔跤手作为业余选手曾参加 和LJ夏季奥运会，以及世界
和亚洲锦标赛，作为乌兹别克斯坦国家队成员。I I确认
申请人于~成为国家队成员，并提供了一份“ 摘要清单 ”，
列出申请人在~和c::]期间在“ 重大国内和国际 ”I I摔跤赛事中的成绩
。他还表示，申请人获得了乌兹别克斯坦体育大师
称号，“ 因在I I
摔跤领域取得杰出成就 ”，并指出该称号仅授予那些在特定运动中达到卓越
精通水平、并以在重大国内或国际
赛事中的成功为证明的运动员。 ”

申请人在摔跤比赛和锦标赛中的成就，与8 C.F.R. § 204.5(h)(3)(i)项下的奖项证据类别更为相关，该类别是一项独立且不同的标准，而他已经

3 参见 Braga v. Poulos, No. CV 06 5105 SJO (C. D. CA July 6, 2007) affd 2009 WL 604888 (9th Cir. 2009)（认定AAO不必依赖杂志封面上关于该杂志作为主要媒体地位的自我服务性主张）。
4 参见 USCTS Policy Memorandum PM 602-0005.1, supra, at 8（认定尽管作品可能是“ 原创的 ”，但仅此事实不足以证明该作品具有重大意义）。

已经满足。依照要求申请人至少满足三项独立标准的监管规定，我们在此一般不考虑与奖项标准相关的证据。无论如何，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竞技摔跤成绩表明其在整个领域内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体育贡献。5 同样，申请人未能证明其“ 运动健将 ”称号如何构成该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贡献。例如，他未能证明该称号是基于认定其对这项运动的贡献已对该领域产生重大影响而授予的。

为回应补证通知（RFE），申请人提交了三封补充信函。其中一封信函署名人为美国摔跤管理机构USA Wrestling的摔跤主教练。然而，该信函显示，该人并未亲自签署声明，而是由他人在签名行上“ 代表 ”其签署。这封信函以及另外两封信函（来自USA Wrestling助理国家教练、以及某大学助理摔跤教练）概述了申请人的职业生涯并强调其成就，但未证明这些成就如何体现该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贡献。

署名人为某人的信函称，申请人“ 对摔跤的独特方法，以及他在该项运动中杰出的成就，明确构成对该领域的具有重大意义的体育贡献 ”，随后又指出其“ 体育成就代表了对摔跤领域的重大贡献，原因在于他不懈的职业道德和独特风格 ”。然而，拥有独特风格本身并非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相反，记录必须由证据支持，证明申请人已经利用这些技能和能力在重大层面上影响了该领域。在本案中，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身体能力和“ 独特风格 ”如何被视为原创性贡献，以及它们如何对该领域产生了重大影响。
我们注意到，来自某人和某人的信函大部分内容相同。他们的信函涉及申请人的“ 运动健将 ”称号，并称该称号“ 仅授予那些经该领域全国公认专家评判对其运动作出重大贡献的运动员 ”。然而，这一陈述没有来自授予组织的证据支持，该证据应记录在乌兹别克斯坦摔跤项目中授予运动健将称号的标准。6 这两封信函还称，申请人的“ 成就明确表明他对摔跤运动作出了重大贡献 ”。他们还提到他在世界锦标赛上获得“ 重大国际公认奖项 ”，而申请人既未主张也未提供文件证明。

5 参见 USCIS Policy Memorandum PM 602-0005.1, 8-9；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4-35 (D.D.C. 2013)（维持一项认定，即一名交际舞者未满足该标准，因为她未能证实其在整个领域内的影响）。
6 申请人提交了一份来自The Free Dictionary的打印件，其中讨论了苏联“ 运动健将 ”称号的历史。申请人的运动健将称号由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国家体育运动委员会授予，且未附有该机构解释获得该称号所需标准或成就的证据。

所提交的信函主要包含对申请人在其运动中地位的证明，但未提供达到与重大意义相符水平的具体原创性贡献实例。具体阐明申请人的贡献如何对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及其对后续工作的影响的信函具有附加价值。7 缺乏具体内容并使用夸张语言的信函不具附加价值，也不被视为可作为满足该标准依据的证明性证据。8 此外，USCIS不必接受主要为结论性的陈述。1756, Inc. v. The US. Atty Gen., 745 F. Supp. 9, 15 (D.C. Dist. 1990)。

尽管申请人在国家和国际级别的比赛和锦标赛中参赛，并参加了大量摔跤训练，但他未证明这些活动如何等同于该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 原创性 ”体育贡献。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满足该标准。

证明该个人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i)

在随初次提交一并提交的陈述中，申请人声称自某时起他在乌兹别克斯坦国家摔跤队中发挥了领导和关键作用，但他未具体说明该角色是什么，也未表明他提交证据是为了支持8 C.F.R. § 204.5(h)(3)(viii)项下的标准。

在其日期为2018年7月20日的信函中，某人称申请人自某时起一直在乌兹别克斯坦国家摔跤队中发挥“ 作为队长的领导和关键作用 ”。为回应补证通知（RFE），申请人提交了某人日期为2019年5月3日的新信函，表明申请人自某时起担任乌兹别克斯坦国家摔跤队队长。

我们注意到，申请人所主张的领导职位日期及其所主张角色的名称自提交之日起均发生了变化，而申请人及某人均未解释这些不一致之处。基于某人所提供的相互矛盾的陈述，我们认定仅凭其信函不足以证明申请人担任了其国家队的该角色。我们还注意到，作为乌兹别克斯坦国家队和乌兹别克斯坦摔跤协会代表撰写信函的某人和某人均未表明申请人曾在其队伍中担任队长或领队。

在其第二封信函中，某人指出“ 队长职位的职能是领导和管理，这体现在乌兹别克斯坦国家摔跤队章程中 ”。他指出，队长由队员每年选举产生，“ 只能由运动队的真正领导者担任，即具有权威和经验的运动员，队伍中最强者之一 ”。某人还根据“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摔跤协会通过的比赛规则 ”描述了队长在比赛期间履行的职能。然而，记录中不包含章程或比赛规则，也不包含

7 参见 USCIS Policy Memorandum PM 602-0005.1, supra, at 8-9。
8 Id. at 9。

任何独立文件证明申请人连续五年当选队长。

鉴于某人关于队长是“ 具有权威和经验的运动员 ”的陈述，我们注意到申请人本人当时是一名18岁的在校大学生。截至其主张的队长任期结束时，他在世界锦标赛上代表该队参加了某级别比赛，获得第18名。记录显示，在申请人主张的队长任期内，某人和某人以及其他乌兹别克摔跤手代表乌兹别克斯坦国家队参加了包括某届和某届夏季奥运会、世界锦标赛和亚洲锦标赛等重大国际赛事，并在成年组获得奖牌。虽然我们不排除申请人自最初主张的某时起在队中担任领导角色的可能性，但需要额外的客观证据来支持其后来关于自某时起担任队长的主张。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满足该标准。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次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满足十项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案（596 F.3d at 1119-20）中提及的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综合审查记录，结论是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声誉和认可。

申请人寻求的是一种高度限制性的签证类别，该类别面向的是已经处于各自领域顶尖的个人，而非面向正在向顶尖迈进的个人。USCIS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会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工作的重要性体现了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也未能证明其与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赞誉的职业生涯 ”相一致。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赞誉，且其属于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尖的少数人之一。见该法第203(b)(1)(A)条及8 C.F.R. § 204.5(h)(2)。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被驳回，每一项理由均作为裁决的独立且替代依据予以考量。

命令：上诉被驳回。